|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64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T XXXX—XXXX

二手农业机械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Second 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rading Market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次

[1 范围 3](#_Toc1161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20401)

[3 术语和定义 3](#_Toc11421)

[3.1 二手农机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3](#_Toc25538)

[3.2 二手农机交易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rading 3](#_Toc18504)

[3.3 二手农机交易市场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rading market 3](#_Toc25031)

[3.4 二手农机经营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elling 3](#_Toc20804)

[3.5 二手农机经销 Second 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4](#_Toc23380)

[3.6 二手农机经销企业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enterprise 4](#_Toc20029)

[3.7 二手农机直接交易 Direct trading of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4](#_Toc12832)

[4 二手农机分类 4](#_Toc16589)

[4.1 分类原则和方法 4](#_Toc21817)

[4.2 分类和内容 4](#_Toc18514)

[5 二手农机营销企业等级划分 4](#_Toc18652)

[6 二手农机准入条件 4](#_Toc14573)

[7 管理要求 5](#_Toc22047)

[7.1 基本要求 5](#_Toc12038)

[7.2 经营场所 5](#_Toc26828)

[7.3 设施设备 5](#_Toc11323)

[7.4 经营管理 5](#_Toc5400)

[8 机构和人员要求 6](#_Toc28857)

[8.1 机构设立 6](#_Toc19487)

[8.2 人员配备 6](#_Toc7231)

[9 服务要求 7](#_Toc15701)

[9.1 信息咨询 7](#_Toc15459)

[9.2 投诉处理 7](#_Toc5182)

[9.3 售后服务 7](#_Toc22988)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二手农业机械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交易市场的管理要求和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手农机交易市场，新购农机销售市场可以参照。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89 农业机械营销企业 开业条件 等级划分及市场行为要求

GB 16151 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21963-2008 农业机械维修术语

GB/T 35411 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展示要求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NY/T 1640 农业机械分类

NY/T 2082-201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术语

NY/T 18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

SB/T 11033 农业机械交易市场建设管理规范

SB/T 11175-2016 农业机械流通术语

SB/T 11035 农业机械品牌经销店技术规范和等级划分

SB/T 11134 电子商务商品标价通用技术条件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1963、NY/T 1640、SB/T 11033和SB/T 11175-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二手农机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从购置办理完成购买手续使用后到报废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农业机械。

* + 1. 二手农机交易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rading

二手农机发生所有权转移的交易（商业）活动。

* + 1. 二手农机交易市场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rading market

二手农机大市场

采用招商制或招商制与自营相结合形式，有固定场地、设施设备，有若干商户、企业驻场独立经营，集中进行二手农机及相关商品交易和服务的场所。

* + 1. 二手农机经营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elling

从事二手农机销售、服务的经济活动。

[SB/T 11175-2016，定义4.17]

* + 1. 二手农机经销 Second 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从事二手农机收购、取得二手农机所有权进行销售且提供售后服务的方式。

* + 1. 二手农机经销企业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distribution enterprise

二手农机经销商

依法注册登记，从事二手农机经销、拍卖、经纪、价值评估的企业。

* + 1. 二手农机直接交易 Direct trading of second-h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二手农机所有人不通过二手农机经销企业直接出售给买受方的交易行为。

* 1. 二手农机分类
     1. 分类原则和方法

二手农机管理按农机经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管理取得牌照且应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备案管理，驾驶操作人员应取得驾驶操作资格，以及其他农机等进行分别分类。

* + 1. 分类和内容
       1. 二手农机管理分为3类，二手农机管理分类及内容见表1。

表1 二手农机管理分类及内容

|  |  |  |
| --- | --- | --- |
| 分类类别 | 涉及农机类别 | 所有权转移变更事项 |
| 登记管理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联合收获机等登记管理农机 | 应当在所属辖区县级农机管理机构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
| 备案管理 | 自走式植保机、插秧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等相关规定应当实行备案管理农机 | 应当在备案登记农机管理机构进行所有权备案登记变更 |
| 其 他 | 除登记管理和备案管理以外其他农机 | 买卖双方应当签订所有权变更交易合同 |

* + - 1. 二手农机的分类参照执行NY/T 1640的规定。
  1. 二手农机营销企业等级划分

参照执行GB/T 18389第5章农机营销企业等级划分和SB/T 11035农业机械品牌经销店等级划分的规定。

* 1. 二手农机准入条件
     + 1. 进入二手农机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2. 安全运行技术状态应达到GB 16151、NY/T 1830的要求。
       3. 未超过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或报废年限的。
       4. 道路交通违章累计积分不得超过12分。
       5. 未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或导致严重故障的农机事故和交通事故的。
       6. 不是有碍用户人身、财产安全的。
       7. 不是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
  2. 管理要求
     1. 基本要求
        1. 二手农机交易市场的建设遵守SB/T 11033相关规定。
        2. 二手农机交易市场的经销企业、商铺、卖场的市场行为应遵守GB/T 18389相关规定。
        3. 应具备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农机合法性检验和二手农机展示、价值评估、转移登记、税票开具、信贷办理、保险购买等服务功能。
        4. 应提供二手农机直接交易税票开具服务。
        5. 应提供消防、物业管理相应的办公场所、配套设施设备及服务。
        6. 应符合节能、节水、环保要求。
     2. 经营场所

二手农机交易市场的经营主体应具备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置和划分查验区、展销区、交易服务区、维修检测区等农机流通功能区及设施设备并设有标示牌。

* + 1. 设施设备
       1. 设有查验二手农机法定证明及凭证、安全检验、维修保养、价值评估、转移登记和税票办理等咨询服务窗口。
       2. 设有二手农机入场安全检验、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区域及工位，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3. 设有农机试机试驾场地,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4. 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消防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防盗、监控等安全设施。
    2. 经营管理
       1. 二手农机经营应依法登记、注册、备案，合法营销，在经营范围、注册固定场所内和网络销售平台上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方法可通过下线实体店或网络销售的方式。
       2. 建立实施二手农机入场登记与查验制度,应按下列项目确认卖方身份及二手农机合法性:

1）卖方身份证明或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合法有效；

2）二手农机来源合法、收购交易合同有效；

3）属登记管理二手农机铭牌、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应真实、合法、有效，其他农机铭牌、购机发票信息应真实、合法、有效；

4）不属于有关规定禁止交易的农机。

* + - 1. 建立二手农机交易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农机入场、展示、交易、出场、售后服务等信息电子化管理。
      2. 进入展销区域内的二手农机应提供由县级农机管理机构或具有农机安全技术检验资格的专业机构出具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参照附录A填写二手农机安全运行技术状况表并随农机一同展示。
      3. 二手农机交易过程应当签订买卖合同，参照附录B明确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 开具二手农机销售统一发票并如实填写成交价格，协助买受方办理税票和转移登记等相关业务。
      5. 建立和完善二手农机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将二手农机交易信息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6. 二手农机经销企业应建立交易管理电子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本文件7.4.2 1)、2）3）所列的法定证明、凭证扫描件：

2）委托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者机构代码证以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交易合同扫描件；

4）其他需要存档的有关资料；

5）电子档案管理遵守《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和GB/T 18894规定。

* + - 1. 设有二手农机网络销售管理服务平台，具有数据管理、信息发布、网络查询、上报备案、统计分析等功能。

1）网络销售二手农机应符合GB 16151、NY/T 1830的要求，处于完好安全运行技术状态。

2）网络销售二手农机应依法标注销售价格，遵守SB/T 11134的规定。

3）网络销售二手农机应注明名称、种类、数量、质量、价格、退换方式等主要信息，遵守GB/T 35411的规定。

4）提供二手农机网络代销、代理等相关服务。

5）采用网络直播销售的，对二手农机宣传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应真实、合法、有效。

* 1. 机构和人员要求
     1. 机构设立
        1. 设立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招商管理、市场管理、营销推广、信息服务、物业安保等职能部门。
        2. 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服务人员齐备，信息档案真实规范。
     2. 人员配备
        1. 具备符合二手农机交易市场、商铺和企业需求岗位的管理人员。
        2. 具备二手农机营销、安全检验、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售后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相应资格。
        3. 特殊岗位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 服务要求
     1. 信息咨询
        1. 接受服务对象咨询，提供导购、代办、网络销售等咨询服务事项。
        2. 提供信息服务，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且配备人员，主动采集和公布市场交易、价格和质量等信息。
        3. 有条件地提供信贷、过户、税务、保险、寄存、配送、检验、维修等相关服务。
        4. 对一次性交易农机数目大及其他特殊情况，服务窗口应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
     2. 投诉处理
        1. 设立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投诉处理，明确工作人员职责。
        2. 对外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用户的来访、来函、来电等方式投诉受理。
        3. 应及时、主动、妥善处理投诉，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 售后服务
        1. 应建立售后承诺诚信制度、设定售后承诺期，设置售后服务机构。
        2. 对购置大型或大批量二手农机的用户，应提供随机跟踪服务并建立用户档案。
        3. 农忙季节，应提供农机维修热线及24h服务。
        4. 及时处理故障，应向用户承诺处理故障的时限。
        5. 提供售后承诺期外的二手农机维修服务。
        6. 每次维修服务应有记录（包括用户对服务的评价）。
        7. 配件储备不低于整机年销售收入的0.5%。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二手农业机械安全运行技术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信  息 | 农机类型 | | |  | | | | | | 品牌型号 | |  | | | | □国产 □进口 | |
| 牌照号码（备案或交易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发动机号 | | |  | | | | | | | | | | 出厂编号 | |  | |
| 登记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工作时长 | | 小时 | |
| 检验证明 | | | □有(至 年 月) □无 | | | | | | | | | | 使用年限 | | 个月 | |
| 保险证明 | | | □有(至 年 月) □无 | | | | | | | | | | 保养日期 | | 年 月 | |
| 使用主体 | | | □个人 □组织 □其他： | | | | | | | | | | | | | |
| 其他法定凭证、证明 | | | | | | | □号牌 □行驶证 □登记证书 □买卖合同 □其他 | | | | | | | | | |
| 机主名称/姓 名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重要  配置 | 发动机功率 | | | |  | | | | 排放标准 | |  | | | | 底盘装置 | |  |
| 驱动方式 | | | |  | | | | 制动装置 | |  | | | | 智联设备 | |  |
| 其他重要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农机大修 | | | 口是 口否 | | | | 修理或更换农机零部件情况： | | | | | | | | | | |
| 是否为事故农机 | | | 口是 口否 | | | | 损伤位置及损伤状况： | | | | | | | | | | |
| 检验结果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技术状况情况： | | | | | | | | |
| 农机安全技术状况检验缺陷描述 | | 检验科目 | | | | 检验结果 | | | 缺陷描述 | | | | | | | | |
| 机身检查 | | | |  | | |  | | | | | | | | |
| 发动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制动检查 | | | |  | | |  | | | | | | | | |
| 启动检查 | | | |  | | |  | | | | | | | | |
| 路试检查 | | | |  | | |  | | | | | | | | |
| 底盘检查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检查 | | | |  | | |  | | | | | | | | |
| 注:本二手农机安全技术状况表由二手农业机械经销企业、拍卖企业、经纪企业使用，作为二手农业机械交易合同的附件。二手农机展卖期间，应放置并固定在农机的明显方便观看部位，为消费者提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二手农机安全技术状况表所体现的检验结果仅为检验日期当日被检验农机的技术状况表现与描述，若在当日内被检验农机的市场价值或因交通/农机事故等原因导致农机的价值发生变化，对农机检验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本二手农机技术状况表不作为参考依据。

二手农机检验员： 检验单位：（盖章）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

二手农业机械交易买卖合同

甲方（出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买受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信息资料

甲方自愿将自己产权或代理代销的 台（套、架）农机转卖给乙方所有，详细清单如下表：

二手农机所有权转让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检验结果 | 随机资料 |
| 1示例 | 轮式拖拉机 | 东方红LX1604 | 1 | 15万元 | 合格 | 如：号牌、行驶证、使用说明书等。 |
| 2 |  |  |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调整。 | | | | | | |

二、试机验机

根据乙方需求，在甲方陪同指导下，乙方对甲方售卖的农机进行查验核对和试机试驾，详情如下：

1.农机品牌型号 ，机身颜色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号牌号码 ，登记日期 ；并进行试机试驾，确定二手农机与销售描述信息一致、无故障，安全运行技术状况良好。

2.……

三、交机付款

经甲乙双方验证农机完成交接手续后，乙方采取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一） 年 月 日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甲方将全部手续转交给乙方。

（二） 年 月 日向甲方支付 %定金，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剩余款项，甲方将全部手续转交给乙方。

（三）其他

四、售卖农机自 年 月 日 时 分前交通/农机事故、违章、经济纠纷事务由甲方承担，售卖农机自 年 月 日 时 分后交通/农机事故、违章、经济纠纷事务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售卖农机手续的真实合法，并协助乙方做好查验、核对，乙方确认无误后签字。

六、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实行登记管理或备案管理的农业机械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或登记变更。

七、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协议，否则违约方则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共同信守履行，并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